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17號

原告 資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良萍

訴訟代理人 張清富律師

被告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滄鍊

訴訟代理人 張智程律師

王櫻錚律師

陳思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630萬87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萬4,0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伊婕